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9〕3号

关于收取 2019-2020 学年春季博士生 学费、住宿费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对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精神，现将我校 2019-2020 学年春季博士生学费、住宿费等收取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费标准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年。

二、住宿费标准

按照《关于公布西安交通大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通知》（西交财〔2015〕20号）收取住宿费。春季博士生住宿费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学时按学年统一收取。

三、其他代收费用项目

2019 级春季博士生体检费 111 元/人。

四、收费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收费时间

2019 年 2 月 16-17 日。

2. 收费地点

兴庆校区:主楼 A205, 雁塔校区:医学行政楼 124 室。

3. 收费方式

银行批量扣款、财务缴费平台、财务微信平台。

学费、住宿费、体检费由财务处统一负责收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巧立名目、随意收费。

五、其他要求

1. 学生的学杂费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交清,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杂费等费用者, 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缴费及注册管理办法》(西交校发〔2017〕6号)执行。

2. 研究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 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退费管理办法》(西交财〔2017〕8号)执行。

六、有关服务单位联系方式

财务处收入与薪金管理中心(主楼 A205)

联系电话: 029-82665411

校园一卡通管理中心（东校区东3宿舍1楼）

联系电话：029-82668372

财务处综合管理办公室（主楼E1204）

投诉电话：029-82668428

校医院

联系电话：029-82665246

附件：西安交通大学 2019-2020 学年春季博士生学杂费
一览表

西安交通大学

2019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西安交通大学 2019-2020 学年春季博士生 学杂费一览表

收费项目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2016 级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年	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学时按学年统一收取	无
2017 级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2017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2018 级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2018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2019 级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2019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			按协议执行

注：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由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成本等因素自主确定。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

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
